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00080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出（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在取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铝股份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中国铜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一节 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云铝股份、上市公司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股份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云铝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铝股份控股股东
中国铜业	指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铝股份与云南冶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云南冶金将其持有的云铝股份 19%股权（658,911,907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铝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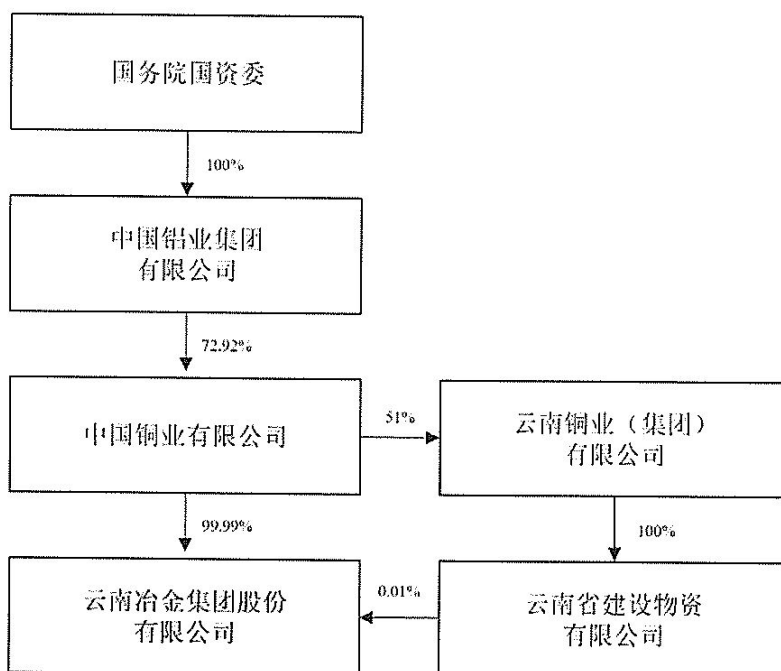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南冶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行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0224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及比例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持股 99.99%；云南省建设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0.01%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邮政编码	650051
联系电话	0871-63633852
传真电话	0871-63631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南冶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行芳	女	中国	北京	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	否
黄云静	女	中国	昆明	董事	否
罗刚	女	中国	昆明	董事	否
李昆	男	中国	昆明	董事	否
王星	女	中国	昆明	董事	否
彭捍东	男	中国	昆明	监事会主席	否
李志坚	男	中国	昆明	监事	否
张晓宇	女	中国	昆明	监事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云铝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7.SH）38.19%的股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铝股份成为云铝股份控股股东，可更好发挥业务和管理协同性，共享采购、销售网络与资源、共建物流运输体系，通过内部管理和协同效应实现铝产业一体化、集约化管理，进一步降本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云铝股份与中铝股份进一步做强做优。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冶金直接持有云铝股份 1,109,818,170 股股份，占云铝股份总股本的 32.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云铝股份 450,906,263 股股份，占云铝股份总股本的 13.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7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铝股份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的云铝股份 658,911,907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铝股份，占云铝股份总股本的 19.00%，转让总对价为 6,661,599,379.77 元，交易价格为 10.11 元/股。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铝股份	350,290,778	10.10%	1,009,202,685	29.10%
云南冶金	1,109,818,170	32.00%	450,906,263	13.0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铝股份就云铝股份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标的股份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 658,911,907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二）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以下价格的孰高值予以确定：

（1）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标的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1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661,599,379.77 元（大写：陆拾陆亿陆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柒分）。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标的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调整后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9%，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4、若在过渡期内，甲方取得了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或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甲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由乙方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用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30% 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998,479,813.93 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捌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叁元玖角叁分），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4,663,119,565.84 元（大写：肆拾陆亿陆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

（四）交割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积极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凡需以双方的名义共同办理的一切事宜，双方均同意无条件配合并负责办理。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毕。

3、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交割完成后，甲方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其在标的公司的董事提名人数，乙方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其在标的公司的董事提名人数。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一个月内启动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乙方在标的公司中的董事提名人选将过半数，届时乙方将对标的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五）过渡期安排

1、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产生的盈利、亏损由甲乙双方按交割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

2、在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当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在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转让或放弃标的公司的或者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属于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范围的除外。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生效：

- 1、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 2、本次交易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 3、本次交易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权属清晰，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中铝股份、云南冶金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就云南冶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协议转让的出让方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云南冶金为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已对受让方中铝股份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中铝股份资信良好，具备受让资格。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南冶金将不再为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中铝股份将成为云铝股份第一大股东并成为其控股股东，云铝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日常经营性业务与云铝股份存在经营性往来款，云铝股份已经在定期报告等公告中进行披露，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云铝股份的非经营性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云铝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云铝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2年7月24日，云南冶金、中国铜业、中铝股份、中铝集团召开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议案。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云南冶金股东大会、中国铜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议案；
- 2、中铝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议案；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变动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行芳
高行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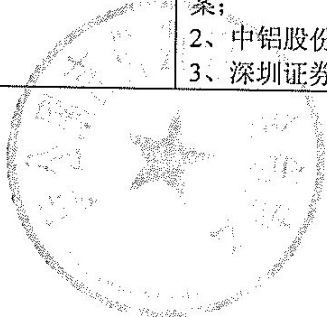
2022年 7 月 27 日

附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昆明
证券简称	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08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昆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1,109,818,170股 持股比例: 3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450,906,263股 持股比例: 13.00% 变动比例: 减少1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日常经营性业务与云铝股份存在经营性往来款，云铝股份已经在定期报告等公告中进行披露，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云铝股份的非经营性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云铝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云铝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云南冶金董事会、中铝股份董事会、中铝集团董事会、中国铜业董事会审议，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云南冶金股东大会、中国铜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议案； 2、中铝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议案； 3、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p>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高行芳

高行芳

2022年 7 月 27 日